

有關人權之內容

八二一(三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壹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⁴⁸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貳

根據風俗之手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促請世界衛生組織注意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問題一九六〇年研究班報告書，⁴⁹ 尤其是第六十段、第六十一段及第六十二段；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告知理事會究竟該組織是否認為可能顧及非洲婦女明白表示之意願，對於許多婦女仍然受到之根據風俗之手術之醫學方面作一研究。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參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時至今日應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締結婚姻之自由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國際公約，

一. 向大會建議，應儘早通過婚姻之自由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國際公約；

二. 向大會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通過之前文及實體條文，作為此種公約之基礎；

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E/3464)。

⁴⁹ ST/TAO/HR.9。

三. 復向大會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對此種案文提出之修正案及有關討論之紀錄。⁵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公約草案
締約國，

願依照聯合國憲章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增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
承認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所述：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 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覆按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中宣稱，若干涉及婚姻及家庭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不符合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載原則，並促請各國‘包括負有或承擔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責任之國家在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廢除此類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務使人人均有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徹底廢除童婚及未屆青春期幼女訂婚之陋習。並於必要時訂定適當罰則；設民事登記冊等以登錄一切結婚事項，

茲經議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未經男女雙方之完全自由承諾在法律上不得締訂婚約，此種承諾應由彼等在出席結婚儀式之主管當局及法律所規定之證人前親自表示之。

紐西蘭及西班牙：修正案⁵¹

加添第二段如下：

“二. 雖有本條第一段之規定，如當局認為確實具備下列三個條件，則當事之一方無須在場——即當事者：

- (a) 不在舉行結婚儀式之國家；
- (b) 由於特殊環境不克在場；

⁵⁰ E/CN.6/SR.341 to 344。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3535，第二段。

(c) 曾在法律所規定之證人面前依法律所規定之方式表示未撤回承諾。”

第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立法行動具體規定結婚之最低年齡。任何人未滿此年齡不得在法律上締訂婚約，惟遇主管當局基於嚴重之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利益准許不受年齡限制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所有婚姻均應經主管當局登錄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中。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向大會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草案案文；

二. 復向大會遞送在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中提出之修正案案文及有關討論之紀錄。⁵²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關於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
登記之建議草案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彼等在婚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案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第二條對於結婚之年齡、婚姻之承諾及婚姻之登記有所規定，

復查根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

⁵² E/C.N6/SR.345 to 347。

⁵³ 丹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修正案(E/3535，第二段)。

一. 在正文第一段中“國”字前面加添“會員”字樣；

二. 在正文第三段中刪去“及其所採取行動”字樣；

三. 刪去正文第七段。

成建議案，根據憲章第六十四條，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一. 建議任何國家如尚無為實施下開原則所需之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應採取必要步驟，按照其憲法上之程序，制訂此種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一) 未經男女雙方之完全自由承諾在法律上不得締訂婚約，此種承諾應由彼等在出席結婚儀式之主管當局及法律所規定之證人前親自口頭公開表示之；

(二) 任何人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在法律上締訂婚約，惟遇主管當局基於重大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利益准許不受年齡限制時不在此例；

(三) 所有婚姻均應經主管當局登錄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中：

二. 建議每一會員國將本決議案中所載關於婚姻之自由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提交主管當局，在切合實際之最早時間，或儘可能在此項建議通過後十八個月以內，制訂法律或採其他行動；

三. 建議會員國在採取行動後儘早告知秘書長依此項建議將其提交一個或數個主管當局所採措施，並說明認為有權管轄之一個或數個當局之詳細情形，及其所採行動；

四. 復建議會員國於三年屆終時並自彼以後每隔五年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中關於此項建議述及事項之法律及慣例情況說明對此項建議中之規定業已實施或擬予實施之程度，及為適應或適用此類規定業已發覺或可能認為必須作成之修改；

五. 請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編製一項文件，將自各國政府接獲之報告書包括在內；

六. 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審查會員國依照此項建議提送之報告書，就此類報告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並作成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憲章第六十條規定履行聯合國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案八四三(三十一)中向聯合國會員國作成關於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

“贊同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二一(三十二)中所作建議及所訂辦法。”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肆

婦女之經濟權利及機會

A

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二八D(二十八)邀請各國政府批准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之公約第一一一號，或對之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已婚婦女參加公務及擔任公職之決議案七七一B(三十)，

承認必須儘早取締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

強調必須採取行動改變對於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起重大作用之社會態度，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廢除對婦女，包括已婚婦女及訂婚婦女，依公約第一一一號中所訂原則工作之權利所加之限制；

二、邀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研究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並繼續考慮取締此種歧視所有方面之方法；

三、復邀請國際勞工組織考慮就此事而言若干國家在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在何種程度內可歸因於純由雇主支付全部或一部分社會福利金，尤其是生育補助金，而非由公共經費或其他集體辦法支付。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擴大婦女就業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在許多國家中婦女，特別是憑本身資歷，獲得有報酬工作之機會極為有限，

鑑於許多國家增進國家經濟發展所採之步驟，

承認若干國家正致力於擴大機會及取締在此方面對婦女之歧視，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從事之對婦女就業有關之工作，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E(二十四)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E(三十)，

一、建議各會員國特別注意婦女就業問題，並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增進願意工作之婦女按照資格及能力獲得就業之機會；

二、邀請國際勞工組織除就同等報酬及有關事項提送該委員會之經常報告書外，並提出補充情報，說明國際勞工組織之其他工作中與婦女就業問題有關者，包括可斟酌情形關於其各項工業委員會及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詢小組之工作及類似努力之統計數字及資料在內。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C

適用於婦女之稅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十三⁵⁴及第十五屆會⁵⁵根據對文件 E/CN.6/344 and Add.1 and 2 之研究及討論，及於第十一屆會⁵⁶根據文件 E/CN.6/297，對若干國家在稅法方面對婦女之歧視所表示之意見，

認為如實行夫婦勤勞所得合併課稅制度，務須確保已婚者不繳納較單身者為高之稅額，

確認婦女之薪酬應與男子相等及稅法不應妨礙嫁與成立家庭權利之基本原則，

一、促請會員國注意必須在稅法方面規定男女勤勞所得應平等課稅；

二、邀請會員國考慮宜否確保已婚者不繳納較單身者為高之稅率以實施此項原則。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⁵⁴ E/CN.6/SR.293 to 295。

⁵⁵ E/CN.6/SR.352 and 353。

⁵⁶ E/CN.6/SR.249 to 251。

婦女受教育之機會

A

婦女獲得教職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七二二E(二十八)，

鑑於婦女目前在教職方面所佔之重要地位，許多國家徵聘教員必須仰賴更多婦女。

認為婦女參加教育工作係正在發展中國家撲滅文盲及推進教育之一個主要條件，

認為婦女與男子在平等基礎上充分獲得教職仍有障礙，而婦女則特別要求獲得教職，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教育當局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確保：

- (a) 完全之女教員職業訓練，俾早日可獲得完全合格之女教員；
- (b) 同等報酬及同等在職訓練及陞遷機會；
- (c) 如資格平等獲得負責及掌權職位之同等機會；
- (d) 取消對已婚婦女受雇及重行受雇之障礙並在女教員仍屬少數之國家中增進婦女獲得教職之機會，藉以取締對已婚婦女執教之歧視；
- (e) 身為母親之女教員之社會保障（生育假、家庭津貼、托兒所等等）；
- (f) 符合兩性教員之職業之重要性之經濟及社會地位，並增加會員國間交換教員之機會；

二.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為此目的給會員國以協助。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教育方面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一屆全體大會所通過之反對教育歧視公約及建議，至感欣慰，

覆案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C(二十四)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案11c/8.63，

承認在許多國家中婦女文盲數字甚高，

相信掃除婦女文盲乃係促使婦女多多參加公共生活之一個重要步驟，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非洲、亞洲及阿拉伯國家中之區域教育計劃，與擴充及改進拉丁美洲初等教育之主要計劃，

一.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儘可能充分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反對教育歧視公約與建議之規定，並向兩性青年提供攻讀相同或相等課程之充分機會；

二. 建議會員國政府及主管教育當局特別注意婦女文盲問題：採必要措施，在為此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增加教育預算經費；如免費強迫初級教育原則並不存在，則採行此項原則；並採適當步驟建造必要之校舍；

三. 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a) 堅決實行並發展其協助撲滅文盲計劃；
- (b) 協助各國為增加婦女獲得教育及所有必要教育材料之機會所採取之一切主動或行動；
- (c) 通知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撲滅婦女文盲運動中已獲成就及已在策劃中之事項。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五(三十二).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之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提供下列方式之協助：(a)專家之諮詢服務，(b)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及(c)研究班，

備悉在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⁵⁷下執行之各項計劃所獲結果對此表示欣慰及滿意，

一. 核准為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舉辦研究班所提出之計劃；

二. 請秘書長：

- (a) 參照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在本年度中研究其他之經由諮詢服務增進人權有效措施；
- (b) 在設計今後之區域研究班方案時，繼續考慮能否照顧到人權方面最廣泛之明確題目，並妥慎考慮經濟上之因素及協調各專門機關類似工作之需要；

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487，第五段及第六段。